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37）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可在 2016 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